

(A 类)

本环议字〔2020〕第 3 号

## 对市人大第十六届三次会议 第 3252 号建议的答复

史贵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本钢暖民工程和国电投热电联产工程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9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19 天、达标率 87.4%，位列全省第 2，PM2.5 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列全省第 3。

### 一、我市“上大压小”项目锅炉替换进展情况

2014 年，为实现城区集中供热，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提高供热效率，我市开工建设电投本溪热电厂“上大压小”项目。该项目覆盖区域原有 51 家供暖单位，替换供热锅炉 109 台、吨位 1017 吨，供暖面积 651 万平方米。目前，已有 48 家供暖单

位的锅炉完成拆除工作。剩余 3 家分别为：本溪市衡泽热力有限公司卧龙锅炉房、社会第一福利院、社会第二福利院。其中，本溪市衡泽热力有限公司卧龙锅炉房由于管线问题无法并网，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已组织本溪市衡泽热力有限公司对卧龙锅炉房 2 台 20 吨锅炉完成除尘、脱硫、脱销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并实现在线监控设施联网工作；本溪市社会第一福利院 1 台 1 吨、2 台 2 吨，本溪市社会第二福利院 1 台 2 吨。以上 2 处福利院位于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由于管线问题无法并网。同时，该区域属于农村地区，不在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范围。我局已要求溪湖区环保局对 2 处福利院锅炉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确保不发生大气污染事件。

2019 年，我局还组织平山区完成沈阳惠涌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80 吨锅炉脱销设施建设，本溪市城投公司完成 4 台 100 吨锅炉脱销、除尘改造和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停用了本钢中心锅炉房 4 台 25 吨和平西锅炉房 2 台 40 吨燃煤锅炉。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0 年，我局将组织本钢完成本钢热力公司南芬集中供热锅炉房 3 台 40 吨锅炉脱销设施建设，辽宁北方煤化工有限公司 2 台 25 吨锅炉除尘设施改造，本溪县供热公司 2 台 100 吨除尘设施改造、5 台 100 吨脱硝设施改造，高新区辽宁三江供暖公司

1台40吨，1台80吨和1台100吨除尘设施改造和脱销设施建设工作。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加强执法监管，督促热源企业完成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重点排污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超标排放的单位严格处罚。同时，对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综合排名，形成日考核、月通报，对污染因子超标的县区进行罚款。新建成高空网络监测平台，对重点区域实施视频监控。以多形式、多手段保证本溪市整体空气质量再上新台阶。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8日

责任领导：刘天泽

联系人及电话：陈永泽，448719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督办科